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了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了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45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任克雷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4,273,287,7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7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4,151,685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02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1,310,01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120,3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,857,3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71,303,938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36%;
反对114,092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27%; 弃权1,869,719
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438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竞天公诚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黄亮、孙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
(三) 法律意见书;

(四) 公司章程;

(五) 其它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